

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24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湖北省人民政府

文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3 号

发文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效力级别： 地方政府规章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

第四条 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本省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雨雾）、霾、道路结冰、强对流（含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等。预警信号的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第五条 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更新、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各级广播电视、通信等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传播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号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号覆盖面。

第八条 预警信号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台站按照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及时、准确、无偿地发布预警信号，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当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信号。预警信号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制定。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第九条 气象台站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固定电话网、移动电话网、因特网、电子显示装置等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号。

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准确、无偿。

第十条 气象台站作出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预报后，或者作出达到更新与解除预警级别标准的预报后，应当在 5 分钟内开始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和防灾减灾机构通报。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等媒体接收到本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接收到本级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

广播、电视等媒体在接收到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雷电、强对流（含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红色预警信号以后，应当立即插播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当地电信运营商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定预警信号发布预案，建立预警信号发布绿色通道，确保“12121”电话、手机短信等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的畅通。各电信运营商收到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信号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预警区域内的所有手机等用户传播。在接收到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雷电、强对流（含雷暴大风、冰雹、龙卷）红色预警信号以后，应当立即向预警区域内的所有手机等用户传播。

第十三条 学校、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大型集会场所、大型商业、娱乐、健身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或者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传播设施传播预警信号。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应及时做好预警信号的传播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传播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播发预警信号时，应当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和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不得拒绝传播预警信号，不得传播虚假、过时和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

第十六条 依法保护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不得擅自占用传播预警信号的无线电频率。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预警信号的教育宣传工作。编印预警信号宣传材料，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各类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预警信号的教育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气象台站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的；
- （二）使用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而向社会播发的。

第二十条 传播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播发预警信号时，不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或更改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或拒绝传播预警信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号的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